

中國文化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96.05.25 校人字第 0960001373 號函發布
 103.02.12 第 1691 次行政議修正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第 17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含約聘人員)、<u>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u>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p>	<p>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含約聘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p>	<p>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3105381 號函，擴大適用對象。 二、本要點不適用性侵害事件，爰刪除之。</p>
<p><u>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二)<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三)<u>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四)<u>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u>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p> <p>(一)<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二)<u>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u></p>		<p>一、<u>本點新增。後續點次依序遞增。</u></p> <p>二、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3105381 號函增列調查委員迴避原則。</p> <p>三、迴避原則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共同訂定之「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範本)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實，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前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u></p> <p><u>被申請迴避之前述人員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該申訴事件相關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p> <p><u>前述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u></p>		
<p><u>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訴。</u></p> <p><u>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u></p>	<p><u>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訴。</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3105381 號函增列第二項申訴撤回之規定。</p> <p>三、申訴撤回之規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共同訂定之「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範本)增訂。</p>

中國文化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96.05.25 校人字第 0960001373 號函發布
103.02.12 第 1691 次行政議修正通過
103.6.11.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第 0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 一、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三、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含約聘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五、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六、 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職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七、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包含：事件之一方為教職員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事件之一方為學生，學務處為收件單位。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及審議。

被申訴人非本校人員，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
- 八、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九、 本校性騷擾案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其調查委員之組成、資格條件、迴避、保密及處理原則依「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前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前述人員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該申訴事件相關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前述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一、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二、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臺北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十三、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具名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

本校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五、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十六、 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本校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免職、解聘或其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侵害、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本校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七、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十八、 本校之教職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以及本校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認為有調解之需要時，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調解。

二十、 本要點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

二十一、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